|  |  |
| --- | --- |
|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文**  **件** |
| **奈曼旗教育体育局** |

奈卫健字〔2023〕12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全旗各中小学、幼儿园，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社区、学校等重点机构结核病防控措施，通过主动筛查、关口前移等方式早期发现结核病患者和结核潜伏感染者并及时进行治疗和干预，保障广大群众和学生身体健康，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不仅关系到学生和教职工身体健康，更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学生结核病不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是引发学校聚集性疫情的重要原因,各医疗卫生单位和学校务必充分认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敏感性、警觉性；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指南(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

二、完善学校结核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全旗各医疗卫生单位和学校要实行结核病防控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格局。**一是**各学校、幼儿园要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有关工作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二是**旗疾控中心要对结核病疫情进行科学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与建议，并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三是**各地中小学、幼儿园、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格局。

三、切实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

**(一)认真做好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

要严格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年版)》《新生入学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结核病检查方案》开展入学新生及教职员工筛查工作。各学校、幼儿园以及医疗机构要积极主动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要获得学生和家长的理解、配合。新生入学体检和高三学生结核病检查(筛查)率要达到100%。

**(二)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主动监测**

要建立学校、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疫情监测和信息反馈网络，实现结核病疫情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发现并处置疫情。各学校要通过因病缺勤病因追查或其他途径尽早发现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并及时报告，实行双报告制度，发现疑似或确诊报送给教育主管部门和旗疾控部门；旗疾控中心要指导各学校落实好“四早”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医疗机构要配合做好结核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各相关单位密切合作，严格按照《中国学校防治结核病指南》和疾控部门开具诊断书执行复课制度，严防结核病在学校和社会的传播流行。

**(三)大力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活动**

各学校要强化对学生的健康教育工作，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健康课内容，通过健康课、主题班会、宣传展板、新生入学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和危害，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和责任意识。要加强学校环境卫生管理，做好教室、宿舍、图书馆等人群高密度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日常消杀，定期卫生清理。

四、规范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

旗疾控中心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结核病诊断、治疗。学校要与疾控中心共同组织落实对不需要休学的结核病学生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校医或班主任协助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并定期复查。医疗单位要按规定规范疾病诊断证明，对不经检查，未按文件出具建议复学证明，造成学生回校再次传染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部门联合督导检查

旗教体局、旗卫健委将定期联合组织督导检查，并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纳入对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奈曼旗教育体育局

2023年11月15日